

# 天主教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106 年 4 月 13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報到及註冊入學問題諮詢：(上班日下午 3：00 至 10：00)

【暑假作息時間請至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查詢】

項目	電話	單位
報名 放榜	(02) 2905-3074	招生中心
試場	(02) 2905-2219	
報到 註冊入學	(02) 2905-2244 (02) 2905-2245 (02) 2905-2869	教務處註冊組 (夜間辦公室)

※教務處及招生中心服務台：野聲樓 2 樓 YP203 室

※教務處註冊組 (夜間辦公室)：進修部教學大樓 2 樓 ES201 室

※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

# 目次

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	1
總則	2
壹、招生學系	3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3
參、報名手續	4
肆、考試(時程表、考場及相關規定)	7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9
陸、放榜	10
柒、成績複查	10
捌、繳費、報到	10
玖、註冊入學	12
拾、獎助學金	12
拾壹、抵免科目及提高編級申請	12
拾貳、交通資訊	13
學系分則	14
附錄	19
*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0
*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22
*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3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24
*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28
*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29
*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0
*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31
* 具結書	32
* 成績複查申請表	33
* 繳交相關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34

##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106 年 4 月 21 日
網路報名 網址 <a href="http://exam.fju.edu.tw/stu/">http://exam.fju.edu.tw/stu/</a>	106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至 106 年 5 月 31 日下午 9:00 止
繳驗證明文件及報名費截止日	106 年 6 月 1 日
寄發考生應考證	106 年 6 月 13 日
考試	106 年 7 月 11 日
放榜	106 年 7 月 27 日
寄發考生成績單	106 年 7 月 27 日
正取生報到	106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6 年 8 月 3 日
公告正取生報到額滿學系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106 年 8 月 9 日
備取生報到	106 年 8 月 10 日及 8 月 14 日
備取生後續遞補截止日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無須寄回報名表）。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
- 二、如有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報名費不予退回，考生不得異議。如有資料不全、報名基本資料填寫不清楚或不符報名規定者，本校不受理其報名，報名費及資料不予退回；因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報名基本資料之報考學系、選考科目、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於網路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更改報考學系、選考科目；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 四、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 五、考生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於考前申請報名費退費。
- 六、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及下載）。
- 七、考生應試時須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
- 八、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 44 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 九、各學系（學位學程）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總

則

## 壹、招生學系：

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圖書資訊學系、英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餐旅管理學系、經濟學系、法律系、應用美術學系、宗教學系

※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由系、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學位授予比照學系辦理。

##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 報考資格

除各學系（組）另有規定外，其餘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相關規定

- 一、凡在本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如錄取入學後經查其證件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 四、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 五、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之僑生、外國學生不在此限。
- 六、僑生及港澳居民逕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辦理。  
七、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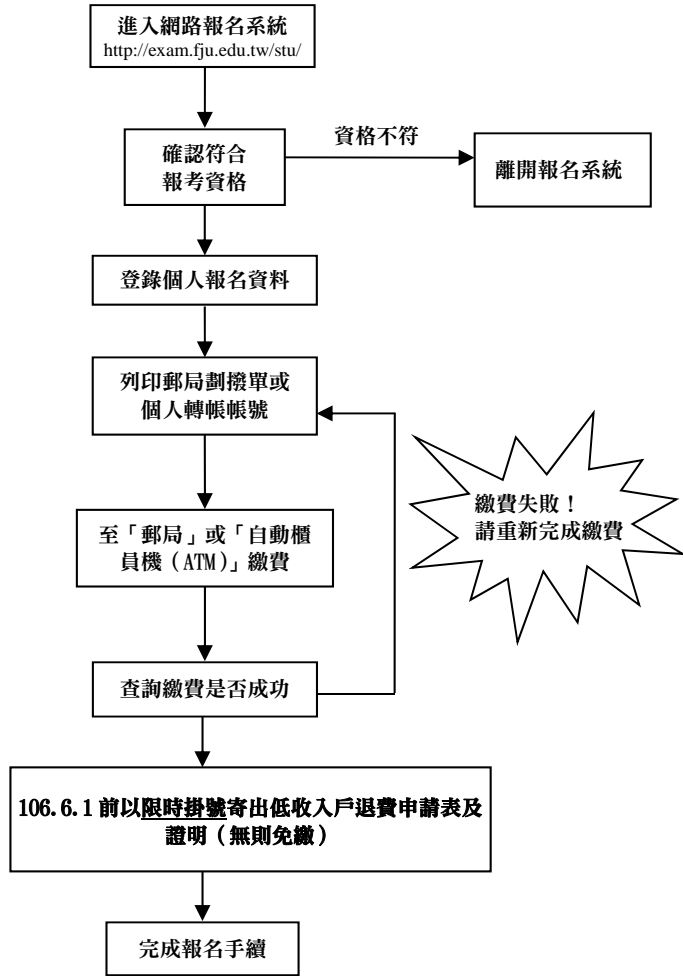
**※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僅適用於報考三年級）：**

招生學系	性質相近學系
中國文學系	國文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應用中文學系、台灣（語）文學系、文學系、華（語）文學系等中文相關學系。
歷史學系	歷史學系、史學系、史地學系等相關學系。
哲學系	哲學系、宗教系、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心理學系、哲學與宗教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傳播相關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運動、休閒管理相關學系。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商學、管理、經濟、公共行政相關學系。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藝術、設計與文化創意相關學系。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理工、資訊、藝術、設計、傳播及管理學院各科系或系名含資訊、軟體之科系。
圖書資訊學系	圖書、資訊相關學系。
英國語文學系	大學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文學系、英語學系、英美語文學系、英國文學系；主修為英文之外國語文學系、西洋語文學系及專科學校英文科。應用外（英）語（文）系（科）、商務英文科等。
日本語文學系	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應用日語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日文組、東方語文學系、東亞語文學系及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日文組、商業日文科、日本語學科。
餐旅管理學系	餐飲、旅館、觀光、食品、休閒、生活應用科學或家政相關學系。
經濟學系	經濟相關學系。
法律學系	財經法律學系、法律學系、法學系、司法學系、政治法律學系、財稅法律學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
應用美術學系	設計或美術相關學系。

**參、報名手續：**

時間	106年5月23日上午10:00起至106年5月31日下午9:00止。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 ※請儘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
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 ※考生務請於106年6月1日前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繳費次一工作日務必上網查詢繳費結果）。
網址	<a href="http://exam.fju.edu.tw/stu/">http://exam.fju.edu.tw/stu/</a>
費用	1. 1,250元。（應用美術學系、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除外） 2. 應用美術學系應繳2,050元。（含術科測驗費800元） 3.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應繳2,050元。（含術科測驗費800元） ※請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繳費結果，網址 <a href="http://exam.fju.edu.tw/stu/">http://exam.fju.edu.tw/stu/</a> 。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106年6月1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06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及繳費收據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輔仁大學招生中心」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流 程



※繳費：

1. 方式請詳閱簡章第 5 頁說明。
2. 請注意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不得與他人共用。
3. 如網路報名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4. 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5. 繳費結果請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

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網路報名後請儘速於106.6.1前完成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請提前辦理繳費，以預留足夠之查詢時間。)

※寄出資料：

1. 以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 (A4) 貼在 B4 規格之信封上。
2. 106.6.1 前將低收入戶退費申請表及證明資料，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中心，郵戳為憑。

※完成報名手續者，本校將自106年6月13日起寄發應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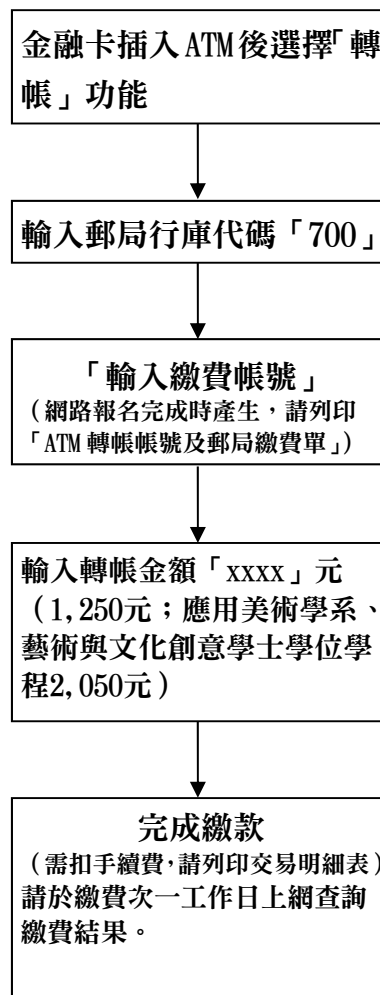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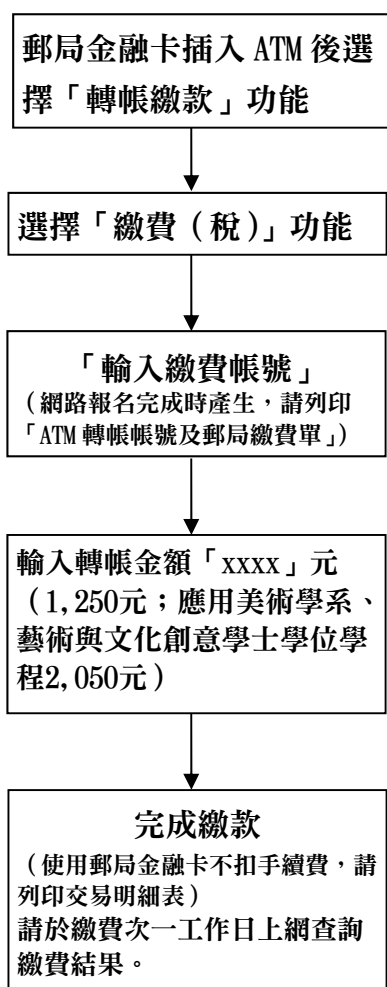
※學生登記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繳費方式：網路報名後請儘速於 106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繳費：

1. 郵局劃撥：請持網路報名時列印之「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存款單」至各地郵局儲匯窗口進行繳款。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1）郵局自動提款機
  - （2）銀行自動提款機



※繳費應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不得與他人共用。
2.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使用郵局金融卡於郵局自動提款機繳費者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4. 請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繳費結果。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5. 請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如網路報名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 肆、考試：

### 一、時程表：

※語文能力各學系考試內容一律包括國文、英文，各佔 50 分。全部採測驗題，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以備畫卡作答。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是否須延後考試日期，請上網查詢或收聽廣播、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106年7月11日（星期二）				
學系組別	時間 年級	9：00   10：30	11：00   12：30	14：00   15：30
中國文學系	二	語文能力 (含專業國文)	國學導讀	
	三	語文能力 (含專業國文)	中國文學史	
歷史學系	二	語文能力	歷史	
	三	語文能力	歷史	
哲學系	二	語文能力	哲學概論	
	三	語文能力	中西哲學史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二	語文能力	當代傳播問題	
	三	語文能力	傳播產業議題與分析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	語文能力	運動休閒導論	
	三	語文能力	運動休閒管理學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	語文能力	經濟學	
	三	語文能力	企業管理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二	語文能力	素描(術科)	
	三	語文能力	創意表現(術科)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二	語文能力	計算機概論	
	三	語文能力	資料結構與程式設計	

106年7月11日 (星期二)				
學系組別	時間	9:00   10:30	11:00   12:30	14:00   15:30
	年級			
圖書資訊學系	二	語文能力	圖書資訊學導論	
	三	語文能力	圖書資訊學	
英國語文學系	二	語文能力 (含專業英文)	文學概論	英文作文
	三	語文能力 (含專業英文)	進階文學賞析	英文作文
日本語文學系	二	語文能力	基礎日語	日文作文(一)
	三	語文能力	進階日語	日文作文(二)
餐旅管理學系	二	語文能力	餐飲概論	旅館概論
	三	語文能力	餐飲管理(含成本控制 與餐飲衛生安全)	旅館管理(含客房務管 理及服務品質)
經濟學系	二	語文能力	經濟學或微積分 (選考一科)	
	三	語文能力	個體經濟學或統計學 (選考一科)	
法律學系	二	語文能力	民法總則	
	三	語文能力	民法債編總論	
應用美術學系	二	語文能力	設計概論	素描(術科)
	三	語文能力	設計概論	素描(術科)
宗教學系	二	語文能力	宗教學概論	
	三	語文能力	宗教學	

## 二、考場及相關規定：

考 場	1. 106年7月6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並開放查詢。 網址 <a href="http://www.adm.fju.edu.tw/">http://www.adm.fju.edu.tw/</a> 2. 106年7月6日下午2：00於本校校門口公告。
攜 帶 證 件	1. 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應試，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處理。 2. 考生應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親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攜 帶 用 具	1. 筆試時，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學系分則】備註欄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 2. 語文能力一科全部採測驗題，請考生自備 <b>2B</b> 鉛筆，以備畫卡作答。
※相關考試規定如各招生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成 績 計 算	一、依學系分則規定。 1. 【學系分則】考試科目欄未註明各科目所佔百分比者，總成績為各考試科目分數（含加重分數）加總。 2. 【學系分則】考試科目欄註明各科目所佔百分比者，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考試科目分數×佔總成績百分比）之和×考試科目數。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錄 取 方 式	二、每一科目原始分數皆以 100 分為滿分。 一、各招生學系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學系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二、各招生學系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三、總成績相同者，除各招生學系另有規定外，依學系分則考試科目欄各科目排列之次序，原始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即不予錄取。

陸、放榜：

日期	106年7月27日上午10：00。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網路公告	本校招生資訊網 <a href="http://www.adm.fju.edu.tw/">http://www.adm.fju.edu.tw/</a>
※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應先行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柒、成績複查：

日期	106年8月3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作業費用	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方式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及成績單影本，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中心辦理。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卡)；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捌、繳費、報到：

※本校暑假作息時間為週一至週四每日上午8:00至12:00；下午1:00至4:30。

全校共休暫停上班：106年8月18日~106年9月3日

正取生報到	<p>1. 106年7月27日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正取生學號，請自行上網查詢，於8月1日起以學號上網至 <a href="http://school.taishinbank.com.tw">http://school.taishinbank.com.tw</a> 下載繳費憑單並依繳費憑單說明方式務必於報到前繳費，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08：00-16：00）電洽總務處出納組洪小姐（02）2905-2248。</p> <p>2.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 <a href="http://exam.fju.edu.tw/stu/">http://exam.fju.edu.tw/stu/</a>），下載「轉學生報到程序單」。</p> <p>3. 請於106年8月1日至3日（共三日）上午8：00至下午3：00，攜帶下列文件至本校進修部教學大樓二樓教務處夜間辦公室 ES201 室辦理報到。</p> <p>（1）輔仁大學106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報到程序單</p> <p>（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p> <p>（3）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1份（持境外學歷者，請參閱本簡章第11頁備註）。</p> <p>（4）學雜費繳費憑單收據聯。</p> <p>（5）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p> <p>※報到前請先行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上傳最近6個月內數位照片檔，並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報到時繳交；無數位照片檔者請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並貼妥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報到時繳交。</p> <p>3. 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p>
公告正取生報到額滿學系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106年8月9日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正取生報到額滿學系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備取生報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於報到前以學號上網至 <a href="http://school.taishinbank.com.tw">http://school.taishinbank.com.tw</a> 下載繳費憑單並依繳費憑單說明方式繳費，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08：00-16：00）電洽總務處出納組洪小姐（02）2905-2248。</li> <li>2.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 <a href="http://exam.fju.edu.tw/stu/">http://exam.fju.edu.tw/stu/</a>），下載「轉學生報到程序單」。</li> <li>3. 請於 106 年 8 月 10 日或 14 日（共二日）上午 08:00 至下午 3:00，攜帶下列文件至本校進修部教學大樓二樓教務處夜間辦公室 ES201 室辦理報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報到程序單</li> <li>（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1 份。</li> <li>（3）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 1 份（持境外學歷者，請參閱本簡章第 11 頁備註）。</li> <li>（4）學雜費繳費憑單收據聯。</li> <li>（5）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li> </ol> </li> </ol> <p>※報到前請先行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檔，並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報到時繳交；無數位照片檔者請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並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報到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li> </ol>
後續備取生報到	<p>自 106 年 8 月 17 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每星期四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因故停止上班時，停止公告乙次，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場報到時須完成繳費，始為完成報到手續。若辦理退費，須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辦理退費（網址 <a href="http://www.ga.fju.edu.tw/wordfile/rule/輔仁大學休退學退費辦法.pdf">http://www.ga.fju.edu.tw/wordfile/rule/輔仁大學休退學退費辦法.pdf</a>）。各項收費標準表請參閱本校學費查詢系統，網址 <a href="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a>。</li> <li>2. 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li> <li>3. 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li> <li>（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li> <li>（3）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li> <li>（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外國人、僑民免附）</li> </ol> <p>◎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p> </li> <li>4. 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具結書如本簡章附錄）。</li> <li>5. 持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相關辦法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www.adm.fju.edu.tw/Law">http://www.adm.fju.edu.tw/Law</a></li> <li>6. 境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li> </ol> <p>※本校招生資訊網 <a href="http://www.adm.fju.edu.tw/">http://www.adm.fju.edu.tw/</a></p>	

## 玖、註冊入學：

- 一、請依進修學士班新生及轉學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並依簡章規定繳費期限完成繳費，逾期無故未完成繳費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二、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 <http://docs.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pdf>
-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1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1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 四、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905-2244、2905-2245、2905-2869，或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網址 <http://docs.academic.fju.edu.tw/edulaw/輔仁大學學則.pdf>
- 五、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進修學士班）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 六、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七、轉入本校各學系轉學生，中文、英文及資訊等三項基本能力列入其畢業條件。相關訊息請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專區，網址 <http://www.hec.fju.edu.tw/index2.htm>

## 拾、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大專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請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學金資訊」(網址 <http://life.dsa.fju.edu.tw/scholarship.html>)。電話：(02)2905-2246。

## 拾壹、抵免科目及提高編級申請：

- 一、錄取學生欲申請抵免科目或提高編級者，應依本校學則及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以大學開設教育部立案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修習達80學分資格報名經錄取者，應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
- 三、抵免科目規則、抵免科目申請表、提高編級申請表於報到時發給。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請詳見本校網頁。  
網址：<http://docs.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抵免科目規則.pdf>

## 拾貳、交通資訊：

- 一、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 二、捷運新莊線--輔大站（1號出口）。
- 三、公車資訊

聯營公車	99、111、235、299、513、615、618、635、636、637、638、639、663、797、799、802、810、842、845、859、880、883、1503、藍2、橘21、橘22、橘23
三重客運	9、桃園—新莊、桃園—北門（9102）
國光客運	中壢—基隆（1803）
桃園客運	桃園—新莊（5009）、桃園—北門（9102）
新竹客運	新莊—楊梅(5675)

- 四、本校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 五、交通路線圖：





學  
系  
分  
則

※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以 106 年 7 月 4 日各學系缺額為準。各學系出缺所後續增加之名額於 7 月 11 日公告在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中國文學系	二	20	一、國學導讀 二、語文能力 (含專業國文)	語文能力國文部分加重 100%。
	三	28	一、中國文學史 二、語文能力 (含專業國文)	1. 語文能力國文部分加重 100%。 2. 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3. 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歷史學系	二	9	一、歷史 二、語文能力	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三	11	一、歷史 二、語文能力	1. 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2. 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哲學系	二	8	一、哲學概論 二、語文能力	
	三	8	一、中西哲學史 二、語文能力	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二	5	一、當代傳播問題 二、語文能力	
	三	10	一、傳播產業議題與分析 二、語文能力	1. 本學程二年級下學期已分選學習領域 (廣播電視電影學域、廣告公關學域、網路多媒體學域)，依榜單名次依序挑選學習領域，不得申請更換。 2. 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3. 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	6	一、語文能力 二、運動休閒導論	
	三	8	一、語文能力 二、運動休閒管理學	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	8	一、經濟學 二、語文能力	1. 經濟學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2. 產業創新系列課程列為本學程四年八學期必修，課程要求所有修課同學均應在日間真正從事專職、兼職或志工性質之工作，且每學期皆須繳交工作創新報告。 3. 轉學生入學年級前未修習之產業創新系列課程，於補滿業師認可之創新實踐後，得以修課方式抵修(替代)未修習之系列課程，抵修(替代)科目由業師及學程主任共同指定之。
	三	16	一、企業管理 二、語文能力	1. 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2. 產業創新系列課程列為本學程四年八學期必修，課程要求所有修課同學均應在日間真正從事專職、兼職或志工性質之工作，且每學期皆須繳交工作創新報告。 3. 轉學生入學年級前未修習之產業創新系列課程，於補滿業師認可之創新實踐後，得以修課方式抵修(替代)未修習之系列課程，抵修(替代)科目由業師及學程主任共同指定之。

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二	3	一、素描(術科)(90%) 二、語文能力(10%)	1. 素描以鉛筆為限。 2. 可使用美工刀、筆刨，但禁用會發出聲響之手動/電動削鉛筆機。 3. 禁用炭筆、噴膠、畫板。 4. 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三	5	一、創意表現(術科)(90%) 二、語文能力(10%)	1. 創意表現不限任何媒材，但禁用會發出聲響之手動/電動削鉛筆機、噴膠、畫板。 2. 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3. 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二	2	一、計算機概論(90%) 二、語文能力(10%)	
	三	7	一、資料結構與程式設計(90%) 二、語文能力(10%)	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圖書資訊學系	二	9	一、圖書資訊學導論 二、語文能力	
	三	3	一、圖書資訊學 二、語文能力	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英國語文學系	二	15	一、英文作文 二、文學概論 三、語文能力 (含專業英文)	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歐洲語言能力共同參考指標) B2 (含) 以上之英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尚未通過 B2 英語檢定考試者，須出示兩次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始得補修本系開設之 2 學分「英語能力檢定與自主學習」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三	19	一、英文作文 二、進階文學賞析 三、語文能力 (含專業英文)	1. 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歐洲語言能力共同參考指標) B2 (含) 以上之英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尚未通過 B2 英語檢定考試者，須出示兩次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始得補修本系開設之 2 學分「英語能力檢定與自主學習」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2. 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日本語文學系	二	6	一、基礎日語 二、日文作文(一) 三、語文能力	1.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日本語言能力測驗(JLPT)N2級(含)以上之日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2. 畢業前未通過日語 N2 檢定者,須出示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始得選修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大四選修科目 2 學分,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進修學士班日語能力檢定標準,但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三	7	一、進階日語 二、日文作文(二) 三、語文能力	1.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日本語言能力測驗(JLPT)N2級(含)以上之日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2. 畢業前未通過日語 N2 檢定者,須出示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始得選修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大四選修科目 2 學分,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進修學士班日語能力檢定標準,但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3. 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餐旅管理學系	二	1	一、語文能力(30%) 二、餐飲概論(35%) 三、旅館概論(35%)	本系實驗課程有安全顧慮,身心障礙考生請慎重考量。
	三	1	一、語文能力(30%) 二、餐飲管理(含成本控制與餐飲衛生安全)(35%) 三、旅館管理(含客房務管理及服務品質)(35%)	1. 本系實驗課程有安全顧慮,身心障礙考生請慎重考量。 2. 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3. 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經濟學系	二	11	一、經濟學或微積分(任選一科) 二、語文能力	
	三	26	一、個體經濟學或統計學(任選一科) 二、語文能力	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法律學系	二	2	一、民法總則 二、語文能力	1. 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得畢業。 2. 畢業資格請參閱本系修業規則。
	三	5	一、民法債編總論 二、語文能力	1. 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得畢業。 2. 畢業資格請參閱本系修業規則。 3. 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應用美術學系	二	5	一、設計概論(40%) 二、素描(術科)(50%) 三、語文能力(10%)	1. 素描以鉛筆為限。 2. 禁用炭筆、噴膠、畫板。 3. 考生入學時，依榜單名次依序優先挑選組別，不得申請更換。 二年級學習領域分組 視覺傳達組 <u>2</u> 名 金工產品組 <u>3</u> 名
	三	4	一、設計概論 (40%) 二、素描(術科)(50%) 三、語文能力(10%)	1. 素描以鉛筆為限。 2. 禁用炭筆、噴膠、畫板。 3. 考生入學時，依榜單名次依序優先挑選組別，不得申請更換。 三年級學習領域分組 視覺傳達組 <u>2</u> 名 金工產品組 <u>2</u> 名 4. 限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報考。
宗教學系	二	1	一、宗教學概論 二、語文能力	
	三	7	一、宗教學 二、語文能力	

附

錄

##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8.9.30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3.29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9.21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9.18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9.17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4.15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七條 應考證遺失者，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第八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應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作答區，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

- 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2B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七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 第十九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議決，於議決後二週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八、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文(二)字第 1050060447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第三條 前條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其每歷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符合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 第四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 第五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六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者，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七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五) 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前條申請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經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一、招生簡章。

二、入學申請表。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九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十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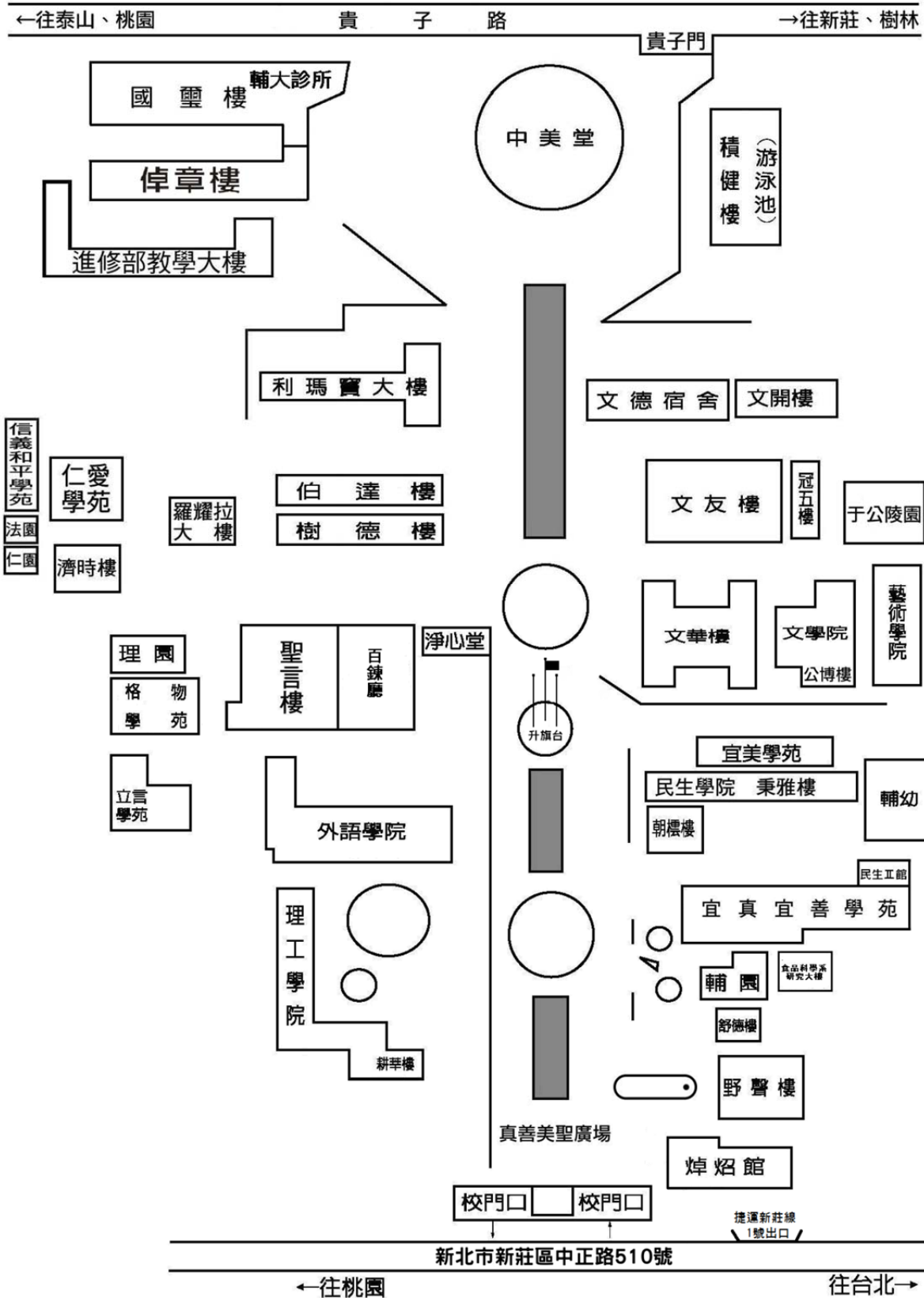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十一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 第十二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 第十六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第一項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港澳學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 第十七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 第十八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 第十九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學系別	收費標準 (每學分學雜費)	備註
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 哲學系、圖書資訊學系、 法律學系、商業管理學士 學位學程、運動休閒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經濟學系 、宗教學系	1,406 元	1. 電腦實習費：1,528 元。 2. 語言實習費：958 元。 3. 體育、軍訓課程依上課時數收費。 4. 平安保險費 233 元。
英文系、日文系	1,468 元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應用美術學系、餐旅管理 學系、藝術與文化創意學 士學位學程、軟體工程與 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1,510 元	

※105 學年度資料僅供參考，106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實施。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報名時，如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姓	名	學	系
身分證號碼（請務必填寫）：			
報名索引號碼（請務必填寫）：			
行 動 電 話		電話（日） （夜）	
<p>※請勾選需造字部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     需造字之文字：</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需造字之文字：</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需造字之文字：</p>			
<p>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p> <p>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p> <p>三、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並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到，逾期恕不受理。</p> <p>    傳真：（02）2904-9088</p> <p>    電話：（02）2905-3014</p> <p>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中心朱先生。</p>			



##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 系				
姓 名		應考證號碼		彌封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處理結果

招生中心存查

考生簽名：\_\_\_\_\_ 電話：( )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說 明 事 項	<p>一、申請表及回覆表之考生資料、複查科目、原始分數等請正確填寫，並請於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及填上聯絡電話。</p> <p>二、申請複查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且須附成績單影本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本表請寄 <b>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招生中心</b> 收。</p> <p>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卡)，亦不得要求提供其他考生之成績；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p> <p>四、申請期限：106 年 8 月 3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	--

請勿撕開

##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學 系			
姓 名		應 考 證 號 碼	
複查科目	複查後分數	台端申請成績複查，經查	
		招生委員會	

106 進修學士  
班轉學生招生  
繳交相關資料  
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地址：

考生姓名：

行動電話：

報考系級：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招生中心收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繳交資料 (無則免繳)  
※請參閱簡章第 5 頁「參、報名手續」流程圖。

天主教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電話：(02) 2905-3014

傳真：(02) 2904-9088

輔仁大學網址 <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